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站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9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5-19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380000元（3年）

最高限价：73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CCG-2025-0414-01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7380000	73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针对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预估年处理渗滤液21900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运营周期：3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5.5 质量要求：合格，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

5.6 承包方式：大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运营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以下条款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5年12月3日9时00分。

2、地 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5年12月3日9时00分。

2、地 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

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753922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39286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7539228008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7539228008
2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中心7楼707、7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239286303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4	服务内容	针对山城区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预估年处理渗滤液21900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8	运营周期	3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9	质量要求	合格，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
10	标段	1个标段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条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分包、转包、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供应商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 采购人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行查阅, 随时关注,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 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
21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 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p> <p>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p> <p>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p> <p>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p>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供应商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2、履约保证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35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供应商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 3、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不浮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3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6.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和需求。

2.3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4 采购代理：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9.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须用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0.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内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本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劳保费、电费、税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维护及年检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0.6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

件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1.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4 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2、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7.4 招标采购单位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8.4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程序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2、评标委员会组成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

22.2 评委会成员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2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2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4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23.5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6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2.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人。

2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2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3.3 供应商对 2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8.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0、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的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项的规定
	运营周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项的规定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标：25分 技术标：55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2.2 (2)	商务标 (2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5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 1. 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能健全得5分； 2. 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能基本健全得2分； 3. 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职能不健全得0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服务承诺 (5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中标后履约承诺，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并有质量保证措施：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 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15分)</td> <td style="padding: 5px;">1. 托底产能：至少具备1家设计规模$\geq 15,000 \text{ m}^3/\text{d}$（优先工业污水厂）的托底单位，出具连续30日、日托底$\geq 150 \text{ m}^3$的接纳承诺的得3分。 提交材料：托底厂《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许可污染物/水量/行业类别匹配说明），污水厂联系对接人员与联系方式，近6个月正常生产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外运能力：卡点/阈值：自有或长期租赁（合同期≥ 1年）密闭罐车；应急情况4小时内完成发车；结合车</td> </tr> </table>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5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 1. 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能健全得5分； 2. 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能基本健全得2分； 3. 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职能不健全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中标后履约承诺，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并有质量保证措施：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 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15分)	1. 托底产能：至少具备1家设计规模 $\geq 15,000 \text{ m}^3/\text{d}$ （优先工业污水厂）的托底单位，出具连续30日、日托底 $\geq 150 \text{ m}^3$ 的接纳承诺的得3分。 提交材料：托底厂《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许可污染物/水量/行业类别匹配说明），污水厂联系对接人员与联系方式，近6个月正常生产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外运能力：卡点/阈值：自有或长期租赁（合同期 ≥ 1 年）密闭罐车；应急情况4小时内完成发车；结合车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5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 1. 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能健全得5分； 2. 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职能基本健全得2分； 3. 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职能不健全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中标后履约承诺，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并有质量保证措施：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 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15分)	1. 托底产能：至少具备1家设计规模 $\geq 15,000 \text{ m}^3/\text{d}$ （优先工业污水厂）的托底单位，出具连续30日、日托底 $\geq 150 \text{ m}^3$ 的接纳承诺的得3分。 提交材料：托底厂《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许可污染物/水量/行业类别匹配说明），污水厂联系对接人员与联系方式，近6个月正常生产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外运能力：卡点/阈值：自有或长期租赁（合同期 ≥ 1 年）密闭罐车；应急情况4小时内完成发车；结合车								

		<p>数与运距，日转运能力$\geq 120 \text{ m}^3$；具备固定装/卸点与计量流程的得1分，提供车辆中有新能源车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提交材料：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及单位确认书、车辆照片，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 卡点/阈值：自建或托底污水厂具备事故/调蓄池有效容积$\geq 300 \text{ m}^3$；明确“旁路—调节—快速处置—外运”流程的得2分。</p> <p>提交材料：池容计算书与平面/剖面图，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4. 卡点/阈值：自有或长期租赁吸污车/封闭式集污车具备污泥转运能力；与合规处置单位签署框架协议，或取得拥有污泥流向的污水处理厂接纳本站污泥的书面同意；污泥去向全流程可追溯的得2分。</p> <p>提交材料：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及单位确认书、车辆照片、处置单位确认函/同意接纳函（盖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5. 全职技术人员“2小时到场”双承诺</p> <p>卡点/阈值：提供至少两名全职技术支持人员，在污水厂或相关机构工作经历证明，承诺2小内可到场的承诺；应说明可实现的客观依据（驻点单位地址、里程、交通工具/班次等），不得转委托，得2分。</p> <p>提交材料：个人承诺书，近3个月单位社保缴费记录，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6. 第三方检测（CMA）与采样规范</p> <p>卡点/阈值：与CMA资质机构签约，得2分。</p> <p>提交材料：CMA证书、合同、检测方案与计划，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7. 应急演练与接续</p> <p>卡点/阈值：签约30日内完成“外运—托底—复产”全链路演练并闭环整改；明确接续触发条件与责任分担，得2分</p> <p>提交材料：演练方案、现场记录与影像、问题清单与整改报告，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运营技术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整体运维方案，整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设备运行管理、渗滤液水质日常监测、日常设备运行

			<p>与检修维护保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 内容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完善得的5分； 3.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出水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出水质量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出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 3. 未提供或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2.2.2 (3)	技术标 (55分)	应急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方面进行评分，分别从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 内容较为清晰、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完善的得5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清晰、配置不合理、措施不完善的得0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案 (10分)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保护方案完善的得10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保护方案基本完善的得5分； 3.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 (10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3. 未提供或不可行的得0分；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 2. 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得0分；

说明：（1）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策功能。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4.1.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4.1.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4.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 供应商得分=A+B+C。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主要内容及具体要求: 东岭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费用主要内容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费用（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劳保费、电费、税费等），以及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维护及年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

运行期限: 3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预算金额: 7380000元（3年）

最高限价: 7380000元

承包方式: 大包

总体要求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成交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运营期:成交人的中标价为整个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责(包含:输送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以及更换纳、膜组件、等各种材料费用)。

4、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成成交人更换有关配件后10天未内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6、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责任有成交人承担。

总体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东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费用设备的功能、性能、使用要求，以及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运营期间的要求等方面的要求。

项目商务要求

1、设备调试要求:由成交人负责熟悉、调试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售后服务要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成交人应立刻做出响应,6小时内现场排除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配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应确保不因产品重新换代现供货设备无配件。

3、验收要求:接受调试完毕后时,由成交人通知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确保设备出水达到规定要求。

4、运营期间安全责任: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营场所,运营所需人力、物力由成交人提供,成交人为安全责任人,采购人负责监督成交人安全生产过程。

中标企业承诺以下义务:

1、成交人在签订协议后5天内须安装调试完成并开始运营。

2、必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24)表二或及以上标准后排放。

3、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渗滤液的渗漏或者对环保造成的污染等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邻里关系有承包单位自行协调。

4、报价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维护及年检。

垃圾渗滤液排放标准

(GB16889-2024) 中表2国家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mg/L)	0.1
16	总铅(mg/L)	0.1
17	总铍	0.002
18	总镍	0.0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服务内容

- 1、_____
- 2、_____

二: 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元。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劳保费、电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_____

2、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人}

名 称: (盖章)

乙 方: {供应商}

名 称: (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商务标及技术标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商务标及技术标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九、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我方中标，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运营周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填表说明：

- 1、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劳保费、电费、税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维护及年检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商务标及技术标

根据评标办法中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信誉要求

九、其他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不为中小企业, 可以不用提供本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中标后核查不为中、小、微型企业,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法律责任。